附件1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事业）**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履行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市场监测和动态巡查。

2、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3、负责土地转用、征收的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划拨的前期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4、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辖区内的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5、依据权限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

6、负责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辖区内的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7、负责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辖区内有关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工程（含临时）、乡村建设的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8、依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的规划许可工作。

9、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建设、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湿地公园。监督管理陆野生动植物保护、疫源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矿证管理工作。

11、负责辖区内林业产业、科技推广、种苗花卉、造林绿化、森林资源、林草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负责草原和土地沙漠化监督管理。

12、负责辖区内地理信息、测绘管理工作。

13、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执法监察工作。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2 | 国有土地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4 | 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5 | 国土资源局监察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  |  |  |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4935.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35.4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4935.43万元

基本支出4935.4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806.7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28.67万元

项目支出 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4935.43万元，较上年增加1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人社、组织部门要求，增加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项目支出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鉴于当地财政紧张，没有安排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8.67万元，其中办公费65.15万元，邮电费0.6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47.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支出15.07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6.37 | 6.37 | 0 | 无变化 |
| 合计 | 6.37 | 6.37 | 0 | 无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着眼“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新职能新定位和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全力以赴做好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和生态支撑。以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为基础，加快构建全区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评价三个管理体系。以完成国家和省、市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地质灾害防治、矿产开发监管、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为重点，确保不发生重大灾情和安全事故。以提高土地投入产出效益、矿产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服务、遏制违法违规为抓手，努力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围绕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战略定位，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进程，完成全年营造林面积，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森林质量；完善生态保护体系建设，确保全区生态林得到有效管护，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引领，通过先进技术推广和科技支撑，示范建设高标准经济林和花卉示范基地，助推生态脱贫。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徐水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3自规局（事业）**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 **其中：财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鉴于我单位没有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表空表列。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预算单位编码及名称：[324003]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事业） | 单位：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